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1年度股东大会

2、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4月7日下午2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4月7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3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4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4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3月31日。

二、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2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4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5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- 6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修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三、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鉴于目前长春市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，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过审慎评估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（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）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将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对于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